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柔姿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